

拿走无人照看的物品 不是捡而是偷

【案情】发现路边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上有部手机,男子王某以为无人知晓,将其拿走。结果,因涉嫌盗窃,王某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近日,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益宁派出所接到群众夏女士的报警称,她的一部手机被盗,价值1000余元。由于粗心,夏女士将手机遗忘在了电动自行车上,又将车停放在路边。当发现手机不见时,她急忙折返查找,手机已经不见了。

民警迅速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的视频监控录像,很快锁定嫌疑人王某,并将其抓获。面对民警的询问,王某解释说:“手机当时放在电动自行车上,我以为没人要,一时贪便宜,心存侥幸才拿走,并卖了500元钱。”

民警当场对王某进行了“遗弃物与遗失物的判别”普法宣传,王某后悔不已,并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表示认罪认罚。根据王某提供的线索,民警将被盗窃的手机寻回,并交还给失主。

【释法】遗弃物又称“抛弃物”,指物品所有人基于自由意思,而明确表示放弃其所有权之财物,遗弃为物权丧失的方式之一,对于遗弃物,任何人可随意占有、使用和处分。在任何情况下,遗弃物都不能成为犯罪侵害的对象。

遗失物指物品占有人或所有因疏忽大意偶然失去占有的财物。遗失物指基于物品占有人或所有人的意思,将财物暂时放于某处后忘记带走,而又未完全失去控制的财物。

遗忘物与遗失物的主要区别在于,遗忘物的物主在短时间内如果恢复记忆,可往返取回;但遗失物的物主完全失去对财物的控制,在一定时间、区域内寻回失物的可能性极小。

本案中,被盗的手机是夏女士遗忘在自己的电动自行车上,手机已经在使用状态,是夏女士不慎遗失的动产,并非无主物。即使夏女士的手机遗失了,但其仍有实际的合法占有权,这些财物系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所保护的法益。王某出于非法占有目的,盗取夏某私人财物,并非法获利500元,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盗窃违法行为的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甘仕恩

以案释法
云南省司法厅 合办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宠物狗咬伤人 饲养者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两条宠物狗打架,主人去拉架,其中一方狗主人被咬伤,谁来担责?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这样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原告诉称,她和被告是昆明市呈贡区同一小区的住户,2022年3月7日,她和被告的母亲同时在小区里遛狗,两条狗相遇后撕咬起来,自己被被告饲养的狗咬伤了小腿,当即流血、肿胀,咬伤处有很深的齿痕。

“当时,我被咬伤的小腿疼痛难忍,已经影响到正常行走。于是,我在被告的陪同下,到呈贡区人民医院就医,并注射狂犬疫苗。”原告表示,相关医疗费用是由被告支付的。其认为,自己是瑜伽教练,因被狗咬伤无法授课,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因此要求被告赔偿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4万余元。

双方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对此,被告方代理人辩称,两条狗相遇后发生了撕咬,在撕咬

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都去制止,由于原告操作不当才导致受伤,但因当时场面比较混乱,是哪条狗咬伤了原告不得而知。且事发后,被告已陪同原告到医院接受治疗,并垫付了相应的医药费,被告已经尽到了相应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提交的小区视频监控录像及被告陪同原告就医并支付医疗费用的事实能够证实,原告确系被被告饲养的动物咬伤,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至于原告自身是否存在过错,被告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实其主张。对于原告主张的费用,法院酌情支持了包括误工费、交通费在内的部分。对于并未实际产生的美容费、后续治疗费等,法院并未支持。法院判决,由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550元。

【释法】云南民律律师事务所律师薛江表示,近年来,饲养宠物犬的人越来越多,但部分宠物主人对爱犬疏于管理,导致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环境污染等情况下有发生,并有可能因此引发纠纷。

李艳

该案例属于典型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规定,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甘仕恩

前夫不清偿离婚协议约定的债务怎么办

【案情】小徐与小朱原系夫妻,因感情破裂,双方经协商后于2021年7月13日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双方约定,小朱因经营需求用小徐名义“花呗”“360”等平台借款、用小徐名下信用卡消费以及小朱向小徐借款等共计80092.59元的债务,由小朱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负责偿还。但二人离婚后,小朱并未按约定偿还债务。小徐向法院起诉,要求小朱向其支付离婚协议约定的由小朱承担的债务80092.59元并承担逾期利息。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小朱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审理了该案。经审理查明,小徐未偿还上述债务,经借款平台、银行多次向其催讨,小徐感到不胜其烦,遂想通过向法院起诉让小朱将款项支付给她,由她偿还借款人平台、银行等债权人债务。

法院认为,小徐与小朱在离婚时,对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进行了约定,二人均为债务人。虽然在离婚后小朱未按约定偿还债务,但该约定债务的债权人并非小徐,小徐也未偿还涉诉的债务,故小徐要求小朱向其支付离婚协议约定的债务80092.59元及利息的理由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驳回小徐的诉讼请求。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

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规定,债权人可要求小朱、小徐共同清偿债务,只有在小徐偿还了共同债务的情况下,才有权依据双方的离婚协议向小朱进行追偿。

甘仕恩

驾车搭载他人出事故 驾驶人需担责

【案情】近日,施甸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事故及民事赔偿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蒋某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被告人蒋某持D类驾驶证,案发当日,其驾驶小型汽车(老年代步车)载杨某前往某地。途中,他遇到准备骑摩托车去同一地点的包某、于某。由于当时下雨,包某提出要搭乘蒋某的顺风车。得到蒋某同意后,包某、于某便乘坐蒋某驾驶的小型汽车一同前往该地。返回途中,蒋某驾驶的车辆驶离路面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杨某、于某当场死亡,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蒋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蒋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致二人死亡,并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该事故造成二人死亡,属“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鉴于被告人蒋某在事故发生后积极抢救伤者,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并签订具结书,法院依法对被告人蒋某减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在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方面,由于被告人蒋某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造成杨某、于某死亡,应根据“谁侵权,谁担责”的一般法律原则来确定责任承担。但本案被告人蒋某好心搭载他人,其主观上出于善意,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好意搭乘的规定,在被告人蒋某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应减轻其赔偿责任。据此,法院酌情决定由被告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释法】被告人蒋某的行为属于典型的“好意搭乘”行为,但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机动车驾驶人是否应承担责任成了大家关注的焦点,也是驾驶人的困惑。如果过于侧重保护无偿搭乘人利益,而对驾驶方苛以重责,会阻遏社会

善意,对弘扬互助友爱的中华传统美德起到消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的,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从法条内容不难看出,该规定一方面有助于减少“做好事却担责”现象的出现,鼓励人与人之间的互帮互助,为好意驾驶人适当减轻责任。另一方面,好意施惠行为虽为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所提倡,但由于该行为是个人行为,应先承担被施惠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法律只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并不完全免除其赔偿义务。

张恒

少年划车后因赔偿心生怨气 电话威胁对方被拘留

【案情】4月22日,德宏边境管理支队姐勒边境派出所接群众王某报警称,其停放的车辆被青少年岩某用石头划伤。民警到达现场后,组织王某与岩某的父亲进行调解,双方对赔偿结果达成一致意见。

对于赔偿一事,岩某认为价格过高,心生怨气。4月23日凌晨,岩某饮酒后多次通过电话及短信向王某进行威胁恐吓,欲迫使王某退还赔偿费用,王某随即报警。

该所受案后,依法调取了相关证据。经调查后民警认定,岩某通过电话、短信对王某实施威胁、恐吓的行为是“一对一”行为,不属于采取当众或利用能够使多人听到或看到的方式,其行为不在公共范畴内,但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侵犯的是公民的人身安全,对威胁的方法和手段没有具体限定,即不管使用任何手段进行威胁,都不影响该行为成立。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写恐吓信或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

全;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打击报复;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其它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当事人通过打电话、发短信的方式威胁、恐吓他人,虽然在行为上是“一对一”行为,不属于采取当众或利用能够使多人听到或看到的方式,其行为不在公共范畴内,但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侵犯的是公民的人身安全,对威胁的方法和手段没有具体限定,即不管使用任何手段进行威胁,都不影响该行为成立。

李梦君

欠债公司已注销 债权人还能主张债权吗

【案情】公司注销是指公司发生解散事由或破产后进行清算,清算完成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很多时候,债权人去法院起诉主张债权时才发现,作为被告的公司已经注销。在没有被告的情况下,债权人该如何实现自己的债权呢?

2017年3月30日,北京某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公司)与云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云南某公司向北京某公司购买监控设备,合同总价为100.62万元。北京某公司依约交付了全部货物,并开具了发票。云南某公司仅支付货款70.62万元,剩余30万元于2019年4月8日以票据支付的方式向北京某公司转让背书。该汇票的到期日为2019年9月4日,汇票到期后,北京某公司未承兑成功。

今年,北京某公司发现,云南某公司已于2023年1月10日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为追讨货款,北京某公司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审查,云南某公司法人股东为昆明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某公司),在云南某公司注销前,昆明某公司虽然成立了清算组,但未在云南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北京某公司。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昆明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向原告北京某公司支付30万元。

【释法】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

公司注销不一定意味着公司债务未获清偿,损害了北京某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云南某公司因办理注销登记,法律上主体消灭,昆明某公司作为云南某公司终止时的股东即清算义务人,应向北京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支付30万元。

公司注销不一定意味着公司债务未获清偿,损害了北京某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云南某公司因办理注销登记,法律上主体消灭,昆明某公司作为云南某公司终止时的股东即清算义务人,应向北京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支付30万元。

方淑敏

礼让斑马线
文明你我他

云报心公益